

继父起诉两个继子不养老，法院怎么判

法官:继子女赡养义务依“养”而定

山东烟台的王某跟前夫生了两个儿子，分别是孙某策、孙某洞。前夫去世后，王某又与张某于1995年登记结婚。2018年7月，王某去世。张某因确诊帕金森病，于2022年3月至2023年8月先后在多家医院住院治疗，产生了大量的医疗费用且生活自理困难。

张某多次向两个继子孙某策、孙某洞索要赡养费、医疗费，却始终没有谈拢。张某继而将两个继子起诉到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法院，要求对方承担赡养费、医疗费等费用。

张某说，他跟老伴王某共同生活，把两个继子抚养长大。孙某策和孙某洞则辩称，他们从未跟张某共同生活过，张某也没有尽过扶

养义务，因此他们不应该对张某承担赡养义务。

法院:依据抚养事实不同一人免责一人担责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继父母要求继子女履行赡养义务的前提是父母再婚后，继父母对继子女履行了抚养教育义务，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未能建立真正意义上的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母无权要求继子女承担赡养义务。

本案中，张某跟王某于1995年8月29日登记结婚，孙某策时年17周岁，张某没能提供证据证明，该时间孙某策仍在上学接受教育，因此能够认定张某对孙某策未履行抚养教育义务，不能认定孙某策与张某之间形成继父子关

系，故孙某策对张某无需承担赡养义务。

而孙某洞在张某与王某登记结婚时未到14周岁，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孙某洞虽主张已不上学，但没能提交证据证明其已独立生活（未与张某共同居住，且本人收入作为其生活来源）。并且，孙某洞户籍与张某系于同一户内，因此可以认定孙某洞与张某之间形成继父子关系，应对张某承担部分赡养义务。

经法院判决，孙某洞支付张某已产生的医疗费、养老服务费5218元，每年支付赡养费5700元，驳回张某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继子女赡养义务依“养”而定

现如今，婚姻自由理念深入人心，离婚后再择良人步入婚姻的不在少数。但在重组家庭中，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并不能当然地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

抚养教育关系的成立与否，不仅依附于生父（母）与继母（父）的婚姻关系，还需结合继父母再婚时继子女的实际年龄、继父母对继子女的经济支持力度、教育保障情况、抚养教育时间等情况综合判断。

重组家庭虽然没有与生俱来的血缘关系，但生恩重，养恩亦重，只要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形成了抚养教育关系，继子女就必须对继父母承担赡养义务。

孤寡老人车祸去世，赡养老人的侄儿获赔18万

法院:确认代位继承人赔偿资格

孤寡老人遇交通事故死亡，赡养老人的侄子向肇事方和保险公司主张赔偿，有无资格？近日，湖北省利川市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4年5月，被告牟某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在某国道上行驶，撞上了正过马路的老余，造成老余当场死亡。交警认定牟某负主要责任，老余负次要责任。牟某的车辆在重庆某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保额20万元，其中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8万元。

据悉，1949年出生的老余，无配偶、子女，其父母、哥哥及祖父母、外祖父母均已去世。1998年，侄子小余将其接到家中照顾。料理好老余后事，小

余向肇事方和保险公司主张死亡赔偿金，保险公司却以其非近亲属为由拒绝赔付。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小余遂将肇事方及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庭审中，牟某辩称，车辆已购买交强险，死亡赔偿金应由保险公司赔偿。保险公司辩称，原告与死者老余不是近亲属关系，其诉讼主体不适格，请法院依法驳回其诉讼。

利川市法院经审理认为，老余生前未婚，无子女，年迈后，侄子小余一家与其共同生活，照顾其饮食起居二十多年。老余与侄子已成为同一个家庭成员，具有浓厚的亲情关系和紧密的经济联系，双方形成事实上的抚养、赡养关系。老余的

死亡对侄子情感及家庭生活造成损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故小余虽不是老余法律意义上的近亲属，但属于民法典规定的代位继承人，有权主张对该笔死亡赔偿金的分配。

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依法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牟某作为直接侵权人，应对事故的发生承担赔偿责任。涉案二轮摩托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本案交通事故发生在保

险期间内，某保险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据此，遂依法判决被告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原告小余18万元。

某保险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本案的判决，不仅体现了民法典对被继承人财产应更多在血亲家族内流转的人文关怀和对私有财产的尊重，还对倡导鼓励侄甥对无父母、配偶、子女的叔伯姑姨舅等长辈多尽赡养义务，具有积极意义，同时，防止出现“撞了白撞”等不良社会后果，符合中国社会基本伦理道德的认知和公平正义的司法理念。 谷欣

眼睛的“粮食”——叶黄素

今日特价只卖6块6



当出现眼睛干涩、看东西模糊、视力下降、结膜充血红肿等状况时，说明眼细胞缺营养了，眼部代谢变弱。要想视力好，眼睛必须要吃饱。人的眼睛自身可以分泌出供眼细胞食用的营养元素，但随着年龄的增长这种营养元素的分泌会逐渐减少，眼细胞就需要外源性的补充。

雨生红球藻蓝莓叶黄素含有虾青素、蓝莓提取物、叶黄素粉三种眼睛需要的营养成分。经过现代工艺技术提纯，精制成高浓度的适合眼睛吸收的产品，其叶黄素含量高达1250毫克。【标志性成分及含量】为：每100g含：原花青素4.5g、叶黄素1.25g、虾青素600mg。营养充足更易被眼部细胞吸收。

新生眼细胞补充叶黄素，眼睛里像有无数个小水滴在滚动，就像

在给眼睛按摩，非常舒服。晚上睡觉闭上眼睛感觉眼睛里面有波动，像泉水在冒泡，有时候暖暖的，有时候凉凉的。眼睛就像通了气一样，有一股温暖的空气在里面流动。

为普及爱眼护眼知识，解决中老年人眼部问题，“点亮光明”活动启动。活动期间，每人最多申购一年用量叶黄素，市场指导价26元。现在只需6块6，先领先得，领完为止。

老人医疗费，子女不管怎么办
法官:有能力却不赡养，情节严重者可构成遗弃罪

赡养老人不仅是美德更是责任与义务，但个别子女却以经济困难、家庭矛盾等为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导致老年人生活陷入困境。当父母遭遇子女拒不赡养时，应如何维护自身权益？

2024年12月，张某(73岁)因长期患病持续治疗花费医疗费用8000元，导致生活难以自理，其独子刘某以“收入微薄、家庭负担重”为由，拒绝支付赡养费和医疗费。张某多次协商未果后，向陕西省城固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刘某每月支付赡养费2000元，并承担此前医疗费用支出8000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规定：“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刘某系某企业职工，月收入5000余元，具备赡养能力。张某年事已高且身患疾病，符合“缺乏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情形，刘某作为子女依法负有赡养义务。

刘某辩称其需负担子女教育及房贷，无力承担高额赡养费，但根据法律规定，赡养费用需综合考虑父母实际需求、子女经济能力及当地生活水平。参考陕西省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标准、张某的医疗费用及刘某的收入情况后，法院酌定赡养费标准为每月600元，并承担此前支出的医疗费8000元。

法官提醒

赡养父母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更是法律明确规定的强制性义务。即便子女经济条件有限，亦不能完全免除赡养责任，但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或由法院调整具体数额。若子女有赡养能力而拒不履行，情节严重者可构成遗弃罪。雷刚

雨生红球藻(虾青素)
蓝莓和叶黄素三效合一
眼睛的粮食:老年专用叶黄素

咨询热线 400-655-7719

全国免费邮寄 送货上门 货到付款
如遇电话繁忙 请耐心拨打

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
鲁食健广审(文)第280615-10043号
山东科举药业有限公司 广告

邮局发行投诉电话:11185

印务中心电话:(0532)68688618

印务中心电话:(0532)68688618